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独立董事4人，实际表决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日常经营实际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丁斌、周少元、陈立平、张本照

2024年10月28日